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評審會議須知

一、申請單位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機構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計畫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

二、評審會議規定：

(一)召開評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府將以書面通知。

(二)申請單位應由計畫承辦人或申請單位授權代理人(需檢具授權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三)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服務計畫書提出簡報。

(三)簡報順序：由本府先行安排。

(四)申請單位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

(五)申請單位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0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零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六)簡報除投影機、電腦外，所需設備由申請單位自行攜帶準備。

(七)簡報資料請務必於簡報前先行送達。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

(一)組織健全性及量能

(二)服務規劃

(三)服務品質

(四)行政文書

(五)服務預期成效

(六)簡報及答詢，評審細項詳如評分表(附件一)。

四、評審結果評定方式：

(一)評審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交由本府工作人員彙整統計。

(二)依各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填寫於申請單位評分總表（附件二），並由主持人及各評審委員簽名。

(三)本機關評審作業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辦理。

1. 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申請單位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2.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及序位合計值最低申請單位為第 1 名，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補助順序為：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補助；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依名次排定補助順序，依此類推。

(四)依據各計畫當年度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訂定各計畫可補助服務單位數，補助排序小於或等於可補助服務單位數者，得予補助，餘不予補助。

(五)評審統計表內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補助，或經半數（含）以上評審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予補助。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計畫評審會議
委員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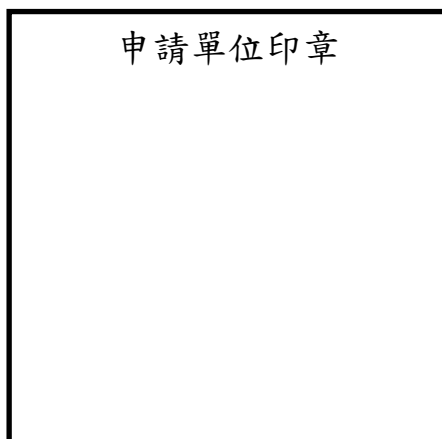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項目	子項	配分	申請單位 得分
組織健全 性及量能	1. 單位運作現況及專業團隊人員配置 2.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 預期目標達成率、其他成果等)具有 持續營運能力	15	
服務規劃	1. 推動方式及服務規劃、特色 2. 服務對象服務流程 3.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與督導規劃情形 4. 收費標準及財產管理規劃 5. 目標具體明確，搭配策略及業務執行 有助於目標完成	30	
服務品質	1. 服務對象如遇緊急事故處理作業及 申訴制度等流程 2. 計畫相關表單設計 3. 公共安全規劃	30	
行政文書 與經費	1. 計畫書完整程度 2. 經費項目與內容的完整性與合理性	15	
簡報及答 詢	簡報與答詢對本計畫服務對象、內容、 中長程規劃之瞭解與掌握程度	10	
合計		100	
序位			
委員意見： 未達 70 分原因：			

授權書

本會為參加金門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審查會議，

特指定_____先生
_____小姐一人為全權代理人，處理本會議有關過程之所有事宜。

授權人簽章：



被授權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會參與金門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評審會議，對於本會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申請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